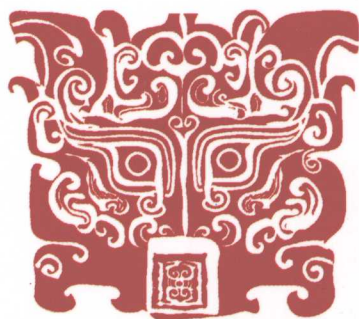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江平
主编

民法学

MIN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民 法 学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李永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永军 刘保玉 鄢一美

刘心稳 朱庆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江平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0-3091-1

I. 民... II. 江... III. 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489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53印张 1120千字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091-1/D·3051

定 价: 4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 cuplpres. com](http://www.cuplpres.com)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作者简介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终身教授。代表作品有:《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民法学科主编)、《罗马法教程》(合著)、《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独著)、《公司法教程》(《新编公司法教程》)(主编、合著)、《法人制度研究》(主编、合著)等。

李永军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代表作品有:《合同法》、《民法总论》、《海域使用权研究》、《破产法律制度》、《破产重整制度研究》、《合同法原理》、《票据理论与实务》等。

刘保玉 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代表作品有:《债权担保制度研究》、《物权法》、《物权体系论——中国物权法上的物权类型设计》等;代表性论文有:《论担保物权的竞存》、《论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共同保证的结构形态与保证人责任的承担》等。

鄢一美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代表作品有:《俄罗斯当代民法研究》、《所有权本质论》、《所有制概念考源》等。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奖。代表作品有:《民法学原理》(合著)、《合同法通论》(合著)、《商法学》(合著)、《中国民法》(主编)、《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理和实务》(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理和实务》(主编)、《民法》(主编)等。

朱庆育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民法学与法学方法论。曾在《读书》、《比较法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文章 20 余篇,著有《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域中的私法推理理论》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8月

编写说明

人们常说,教材虽然不反映最高的科研水平,却反映最高的教学水平。因此,写一部好的教材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们一直朝着这一目标努力。为此,我们在编写这一部“十一五”规划教材时,有三个突出的要求:①参加编写的人员一定是有着多年教学的经验,而且教学效果非常突出。我们这次参编的人员在其所在学校都是教学骨干,并且从事专门教学工作多年,教学效果好的教师;②要求编写人员认真负责,以一个教师的角色而不是以科研的角度编写,避免把教材写成专著;③注意体系化,必须给学生一个完整的知识结构,避免知识缺漏。

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这一本教材中没有包括知识产权的内容,有以下几个原因:①现在知识产权越来越独立,各个大学的法学院都专门或单独开课,一般不放在民法中讲;②从我国正在酝酿的民法典来看,也不包括知识产权编,已经成为共识。但是,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权利,仍然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当知识产权法没有特别规定时,仍然适用民法的一般理论。因此,我们在“总论”部分的权利分类中,仍然会将知识产权作为权利的类型阐述。目的也是保持体系化的完整性。

我们已经为编写一本好的教材作出了自己应有的努力,但是否真是一本好的教材,还需要广大读者作出判断。如果让我们说一句不是套话(从我们内心讲决不是套话)的套话:由于我们的水平和视野的限制,书中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你的批评和指正是我们提高和进步的源泉,毕竟我们对于这本教材的态度和目标是:“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本教材由江平任主编,李永军任副主编,主编与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与定稿。全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李永军:第一、二、三编

刘保玉:第四、五、六、七编

鄢一美:第八、九、十编

刘心稳:第十一、十二编

朱庆育:第十三、十四编

编 者

2007年8月

| 目 录 |

总 则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 1	
第二节 民法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 / 5	
第三节 民法的法律渊源 / 8	
第四节 法律关系 / 17	
第五节 民法的构造与基本内容 / 20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23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 25	
第三节 过错责任原则 / 26	
第四节 私有财产权神圣原则 / 29	
第五节 权利本位原则 / 30	
第六节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 32	
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 / 33	
第三章 民事权利通论	35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述 / 35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 36	
第三节 请求权体系 / 40	
第四节 抗辩权体系 / 43	
第五节 支配权体系 / 44	
第六节 形成权体系 / 46	
第七节 权利主体、权利的取得与丧失 / 48、	

II 民法学

第八节 民事权利的限制 / 49

第九节 权利的实现 / 50

第二编 民事主体及其法律属性 55

第四章 民事主体概述 55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念及形式结构 / 55

第二节 民事主体的法律标志——权利能力 / 56

第三节 民事主体的理性标志——行为能力 / 61

第五章 自然人 6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及主体性基础 / 69

第二节 自然人的人格权 / 70

第三节 自然人的其他法律属性 / 75

第六章 法人 86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 86

第二节 社团法人 / 98

第三节 财团法人 / 117

第七章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 124

第一节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及合伙的概述 / 124

第二节 合伙 / 126

第三编 法律事实 142

第八章 法律事实概要 142

第一节 法律事实的概念与作用 / 142

第二节 法律事实的种类分述 / 142

第九章 法律行为 145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在私法上的说明意义 / 14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及其意义 / 153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165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71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无效 / 176

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与可变更 / 180

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186

第八节 法律行为的解释 / 188

第十章 法律行为的代理	194
第一节 代理的基本概述 / 194	
第二节 有效代理 / 207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220	
第四节 表见代理 / 225	
第十一章 民法上的时间	232
第一节 时效制度 / 23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237	
第三节 除斥期间 / 252	
第四节 关于期日与期间的实体法解释规则 / 253	

物 权

第四编 物权一般理论	257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257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 257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 260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 / 266	
第四节 物权的一般效力 / 271	
第五节 物权与债权的关系 / 279	
第十三章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285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 285	
第二节 物权法的发展趋势与我国物权法的制定 / 290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294	
第十四章 物权的变动	305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概念与原因 / 305	
第二节 物权变动的规范模式与物权行为理论 / 307	
第三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 320	
第十五章 物权法中的占有	325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325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 329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 330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 333	
第五编 所有权	335
第十六章 所有权通论	33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335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 339	
第十七章 不动产所有权	343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 / 343	
第二节 房屋所有权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346	
第三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 349	
第十八章 共有	352
第一节 共有概述 / 352	
第二节 共有的分类 / 353	
第三节 共有关系及其终止 / 356	
第十九章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359
第一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概说 / 359	
第二节 所有权取得的几种具体方式及其规则 / 361	
第六编 用益物权	372
第二十章 用益物权总论	372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意义 / 372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种类 / 373	
第二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376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点 / 376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与效力 / 377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 378	
第二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380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点 / 380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效力 / 381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 383	
第二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385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点 / 385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与消灭 / 386	
第二十四章 地役权	387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 387	
第二节 地役权的效力 / 390	
第三节 地役权的取得与消灭 / 391	
第七编 担保物权	393
第二十五章 担保物权总论	39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393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种类与分类 / 397	
第二十六章 抵押权	401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与特点 / 401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 / 402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 404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行与抵押权的消灭 / 410	
第五节 特殊抵押权 / 413	
第二十七章 质 权	419
第一节 质权概述 / 419	
第二节 动产质权 / 421	
第三节 权利质权 / 426	
第二十八章 留置权	429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 429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 / 431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与留置权的消灭 / 434	

债 权

第八编 债的一般原理	437
第二十九章 债的概述	437
第一节 债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 437	
第二节 债的分类 / 444	
第三节 债的发生 / 455	

第三十章 债的一般效力	464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说 / 464	
第二节 债权的效力 / 467	
第三节 债务的效力 / 469	
第三十一章 债的保全	480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 480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 481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 485	
第三十二章 债的债权性担保	490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 490	
第二节 保 证 / 490	
第三节 定 金 / 501	
第三十三章 债的移转	505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 505	
第二节 债权让与 / 506	
第三节 债务承担 / 509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 511	
第三十四章 债的消灭	513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 513	
第二节 债因清偿而消灭 / 515	
第三节 债因提存而消灭 / 518	
第四节 债因抵销而消灭 / 521	
第五节 债因免除而消灭 / 523	
第六节 债因混同而消灭 / 524	
第九编 侵权行为之债	525
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525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意义 / 525	
第二节 侵权行为规范的制度价值 / 531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533	
第三十六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	540
第一节 违法性侵害行为要件 / 540	

第二节 损害事实要件 / 544	
第三节 因果关系要件 / 548	
第四节 过错要件 / 552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	557
第一节 概 说 / 557	
第二节 抗辩事由的分类 / 558	
第三十八章 一般侵权行为	562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概述 / 562	
第二节 侵犯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及占有的行为 / 563	
第三节 第三人故意侵害债权的行为 / 563	
第四节 侵犯知识产权 / 565	
第五节 侵犯人身权 / 566	
第六节 共同侵权行为 / 570	
第三十九章 特殊侵权行为	574
第一节 概 述 / 574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类型 / 576	
第四十章 侵权行为的效力	591
第一节 损害赔偿之债的主体 / 591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客体 / 594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方式 / 594	
第四节 损害赔偿的范围 / 595	
第五节 损害赔偿的原则 / 597	
第十编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599
第四十一章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599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性质和制度价值 / 599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要件 / 600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类型 / 603	
第四十二章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608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及其制度价值 / 608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要件 / 608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 611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 615	
第四十三章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616
第一节 因悬赏广告所生之债 / 616	
第二节 因缔约过失所生之债 / 617	

合 同 法

第十一编 合同法总论	619
第四十四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61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619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发展和体系 / 624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 631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 638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 654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 656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 / 659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663	
第九节 合同不履行的法律效果 / 665	
第十二编 合同法分论	668
第四十五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合同	66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668	
第二节 特殊买卖合同 / 674	
第三节 互易合同 / 676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676	
第五节 赠与合同 / 678	
第四十六章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682
第一节 租赁合同 / 682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 68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 686	
第四节 借用合同 / 689	
第四十七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69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69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694	
第四十八章 给予信用的合同	697
第一节 借款合同 / 697	
第二节 储蓄合同 / 699	
第四十九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701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701	
第二节 保管合同 / 706	
第三节 仓储合同 / 707	
第四节 委托合同 / 708	
第五节 行纪合同 / 712	
第六节 居间合同 / 714	
第五十章 雇佣合同	717
第一节 雇佣合同概述 / 717	
第二节 雇佣合同与近似合同的关系 / 719	
第五十一章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720
第一节 技术合同 / 720	
第二节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 / 725	
第五十二章 合伙合同	727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 727	
第二节 隐名合伙合同 / 729	
第五十三章 射幸合同	731
第一节 保险合同 / 731	
第二节 博彩合同 / 736	

亲属法与继承法

第十三编 亲属法	739
第五十四章 亲属与亲属法	739
第一节 亲属概说 / 739	
第二节 亲属法概说 / 741	

第三节 亲属法行为 / 744	
第五十五章 婚姻法	746
第一节 婚姻法概说 / 746	
第二节 结婚 / 748	
第三节 婚姻的效力 / 751	
第四节 婚姻的效力瑕疵 / 754	
第五节 离婚概说 / 761	
第六节 离婚方式 / 764	
第七节 离婚效力 / 768	
第五十六章 亲子关系法	776
第一节 概说 / 776	
第二节 亲权 / 777	
第三节 亲生子女 / 780	
第四节 继子女 / 784	
第五节 养子女 / 785	
第十四编 继承法	790
第五十七章 继承法绪论	790
第一节 继承法概说 / 790	
第二节 遗产 / 791	
第五十八章 遗产的法定移转	795
第一节 遗产移转的正当性 / 79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799	
第三节 非继承法定移转 / 812	
第五十九章 遗产的意定移转	814
第一节 遗嘱自由 / 814	
第二节 遗嘱 / 818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 826	